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已立案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3. 涉案的金额: 22,847.64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29日分别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琼01民初20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琼01民初203号], 现将提起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鉴于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鼎金实业”)超期未履行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并经多次催促未向公司履行赔偿义务, 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未就前述赔偿义务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同时考虑便于后续执行、谈判等事项的推进, 保障公司权益的实现等因素, 公司于近期对承诺方子栋科技和鼎金实业以及对保证人新意资本分别提起诉讼。基

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诉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24）琼 01 民初 202 号]

1. 案件受理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2. 诉讼机构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3. 诉讼机构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正义路 8 号
4. 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

（二）公司诉新意资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琼 01 民初 203 号]

1. 案件受理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2. 诉讼机构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3. 诉讼机构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正义路 8 号
4. 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购买股票承诺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子栋科技、鼎金实业、新意资本、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承诺并保证，自车音智能 60% 股权过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含车音智能 60% 股权过户的当月）按照 45.85%：45.85%：8.30% 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直接购买公司股票，且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金额合计不得低于 5 亿元（大写：伍亿元整），但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购买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

达到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4.99%时，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可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同时约定，如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未能依约足额购买公司股票，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同意按照承诺购买金额（以 5 亿元和公司总股本的 4.99%在股票购买期间届满后第一个交易日所对应的收盘价作为计算标准分别所确定的金额孰低者为准）与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在股票购买期间已实际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股票购买期间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无条件支付给公司，作为因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违约对公司的赔偿措施；且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及新意资本对该等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新意资本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 8,330,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经新意资本商请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意资本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20 年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保证金以换取其对已购买的公司股票是否减持、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的决定权。

经子栋科技、鼎金实业申请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两次延期，购买股票承诺期限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届满，公司多次发函敦促，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始终未能完成购买股票承诺，亦未履行赔偿义务。

（二）新意资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车音智能、新意资本共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意资本承诺为公司和车音智能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发生的对子栋科技、鼎金实业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购买股票承诺期限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届满后至今，新意资本尚未就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前述赔偿义务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三）诉讼请求

1. 公司诉子栋科技、鼎金实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24)琼01民初202号]

(1) 请求判令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分别向公司支付赔偿金11,423.82万元；

(2) 请求判令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分别向公司支付因逾期履行前述赔偿金支付义务产生的违约金（自2021年11月29日起，按应付而未付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3) 案件的受理费、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如有）由子栋科技、鼎金实业承担。

2. 公司诉新意资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琼01民初203号]

(1) 请求判令新意资本在主债权最高限额人民币2.3亿元范围内向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即向公司支付赔偿金22,847.64万元及其对应的违约金（自2021年11月29日起）；

(2) 案件的受理费、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如有）由新意资本承担。

前述两案件系基于同一事实、不同法律关系而提起，如子栋科技、鼎金实业在诉讼过程中向公司履行全部/部分赔偿金支付义务的，则新意资本应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将相应扣减。即公司通过前述诉讼案件最高获赔金额为22,847.64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在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中，除了公司本次提起诉讼的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外，还有车音智能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等事项。鉴于车音智能业绩承诺期已届满，公司将要求子栋科技、鼎金实业按照协议项下有关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责任，并要求新意资本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积极推动司法追偿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重大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